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外國學生入學施行要點

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班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第 2 次入學招生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備查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所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班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劃，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 第三條 申請進入本班之外國學生，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檢附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申請。
- 第四條 本班招收外國學生之審查資料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內容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書、最高學歷在學成績、畢業證書影本、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提送系務會議備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